附件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除草暨管理利用土地契約書

委託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防止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頂寮小段369地號及同段中廣小段607地號土地轄內雜草及高莖植物滋長，影響鐵塔拉線安全，特將該土地範圍內委託乙方除草暨管理利用，雙方同意履行下列條件：

一、委託事項：

甲方將附圖一地籍圖內斜線標示土地(以下簡稱本標的)交乙方將雜草清除後並利用種植有機農作物。

二、委託期間：

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14號判決確定之日起為期3年。

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一)乙方應將為甲方利用本標的所得之一部分孳息，於委託日起每隔半年以現金或電匯(甲方戶名：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彰化銀行松江分行[redacted]，匯費由甲方負擔)方式，每期一次繳交給甲方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捌佰參拾參元整，至於其餘孳息則悉數作為乙方處理事務之報酬。

(二)乙方應提供所需之勞務及各項農用資材，包括除草器具、種子、有機肥料、農機等，但禁止使用農業、化學肥料等有害物質，乙方並同意不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

(三)乙方在受託期間，應以善意進行作業，不得種植高莖植物或過分消耗地利之作物及危害廣播安全設備。本委託標的內乙方不得有挖掘及回填之情形，若有變更土地原形之必要時，乙方需先以書面徵得甲方同意，經甲方同意後方可變更。

(四)乙方若需將受託事項轉託第三者(以下簡稱第三者)經營時，需事前以書面方式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並同意遵守以下各款絕無異議：

黃股

1、乙方保證第三者使用本標的所生一切義務事項負連帶責任。

2、乙方保證第三者於乙方受託期滿時無異議騰空返還本標的予甲方。

3、乙方保證於甲乙雙方終止本契約時，亦立即終止與第三者之契約，並要求其無異議騰空返還本標的。乙方不得再作其他求償。

4、乙方如有違反本項之規定者，甲方得立即終止與乙方之契約，乙方願意無條件依甲方所提出之懲罰金及損害賠償金於七日內支付甲方，並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五)甲方在委託期間，乙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履行其義務，且經甲方之催告仍未照辦時，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委託關係，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六)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而損害廣播設備時，應負賠償責任。

(七)非因乙方之故而為甲方需要時，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收回土地，但甲方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自甲方通知日起乙方不得再播種，在通知日前已播種土地，俟收成後應即將本標的無條件交還甲方，已生孳息仍應依第三條(一)給付甲方。乙方所設置之定著物，客觀上增加本標的之價值者，如甲方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契約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八)本契約中途終止或委託期間屆滿雙方不再續約時，乙方不得繼續處理受託事務，如有違反，本標的內之所有非定著物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甲方因處理廢棄物所生費用由乙方負責，如因而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所設置之定著物，客觀上增加本標的之價值者，如甲方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契約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九)其餘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仍有民法債篇委任節規定之適用。

四、本契約期滿，乙方享有優先續約權，甲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如雙方同意時，應另訂新約，孳息得調整之，如雙方

合意不再續約，雙方之委任關係即歸消滅。

五、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簽約人：

甲方：

公司統一編號：

簽約代表人：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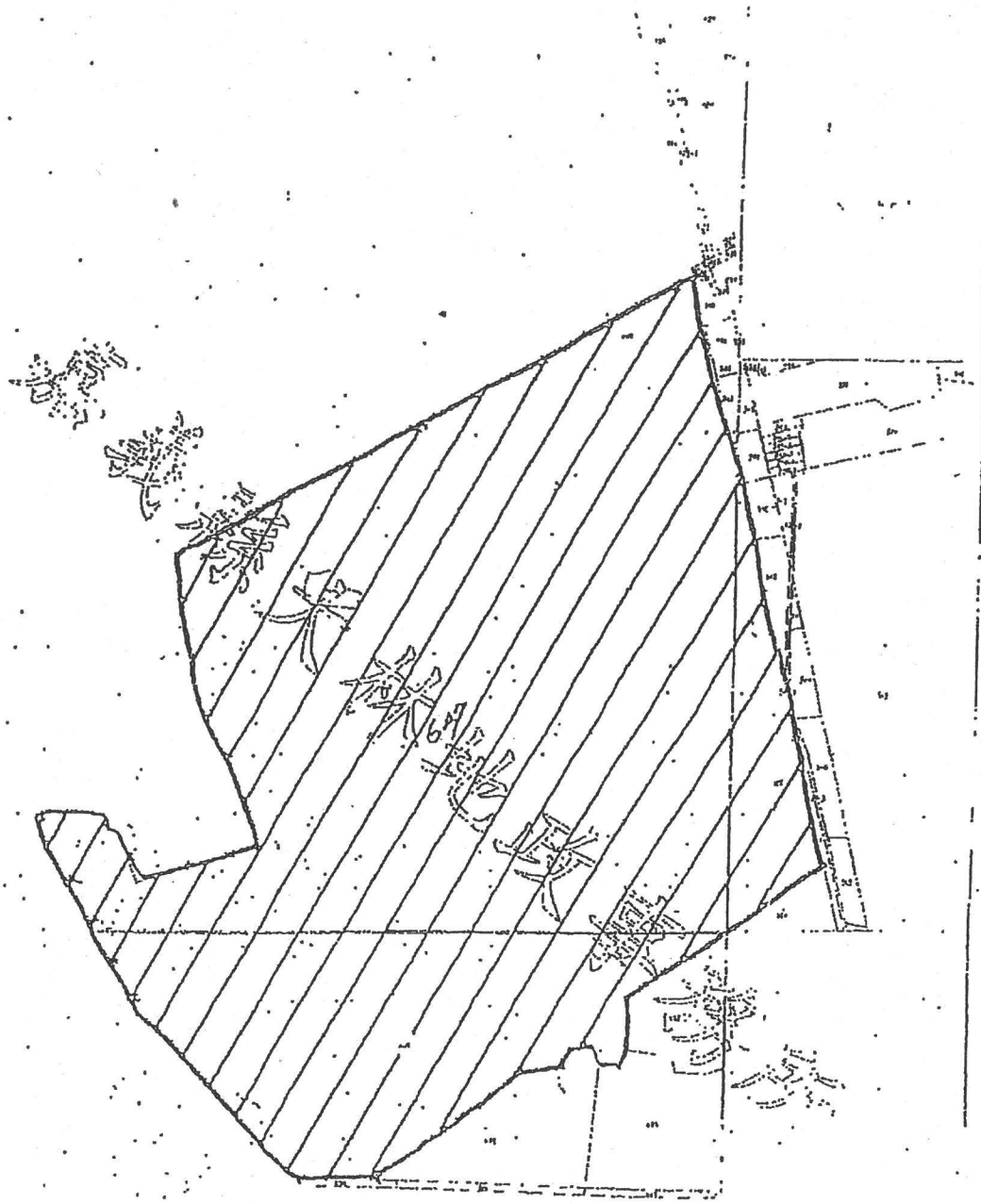
地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本收件：099年02月0311 大林地政字000493號



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段[redacted]小段[redacted]地號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000

第四、四五四號(191

地籍圖謄本

大林電謄字第[illegible]

土地坐落：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段[redacted]小段[redacted]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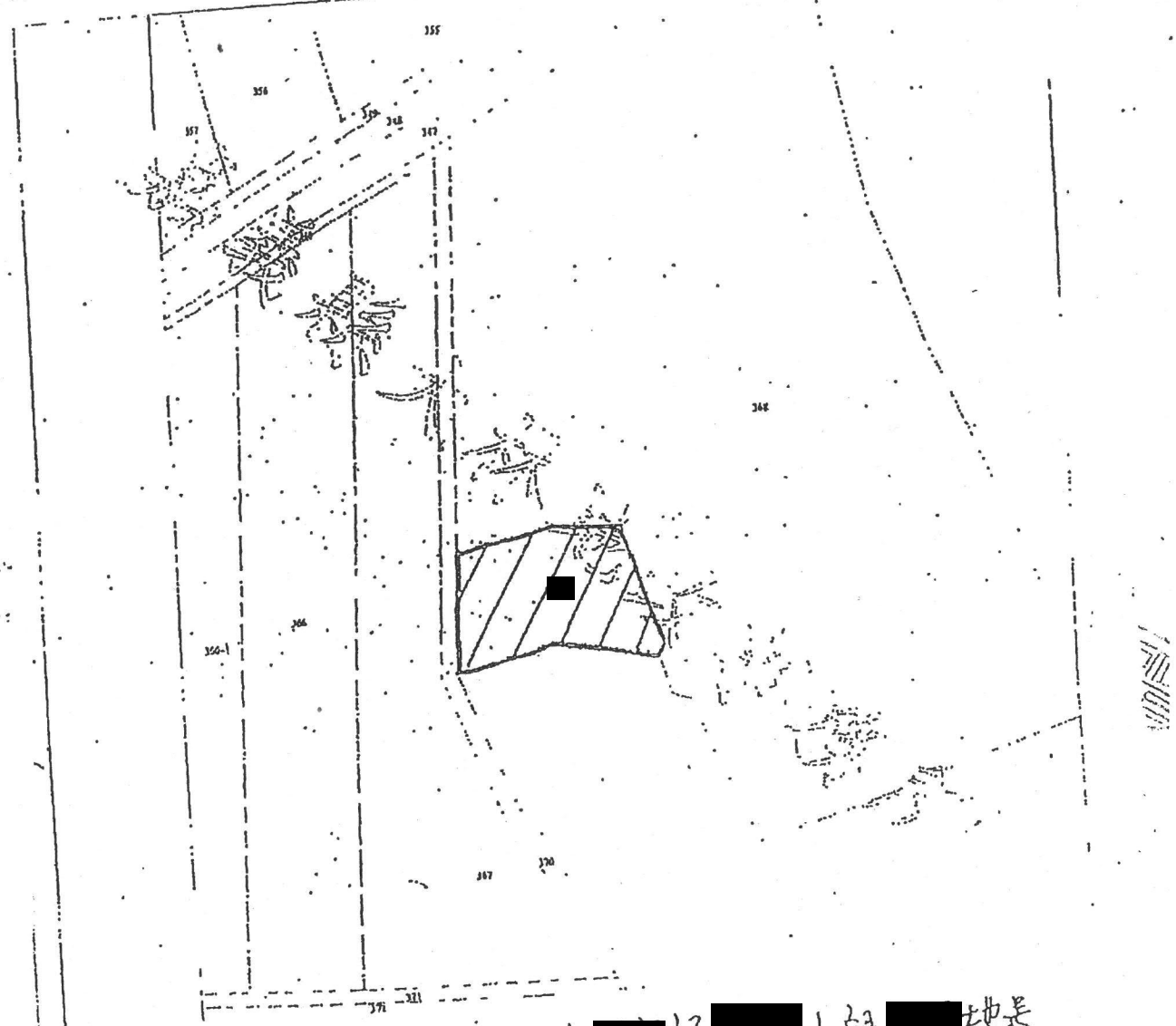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099年02月03日

主任：陳光富

北



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段[redacted]小段[redacted]地號

比例尺：1/10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專屬金鑰付列印

謄本設定號：099QC0014933 PIC1E92E35BE4B2E917F80CD5E6A62CB

查詢：http://LAND.HINET.NET 核發本謄本之正確性，權責單位謄本管理中心之資料負荷量，恕不保證隨時提供。